

此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文所述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內容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如閣下已經出售或轉讓閣下在富邦富時台灣 RIC 權重上限指數每日槓桿 (2x) 產品中的所有單位，閣下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告**交給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重要事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及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於刊發日期該日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證監會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本信託**（如下文定義）及**本待終止產品**（如下文定義）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信託**及**本待終止產品**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這不表示**本信託**及**本待終止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信託**及**本待終止產品**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富邦槓桿／反向系列（「本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富邦富時台灣 RIC 權重上限指數每日槓桿 (2x) 產品

（股份代號：7232）

（「本待終止產品」）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若干《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條文的不適用性之公告及通告

本公告及通告內未有界定的術語與本信託及本待終止產品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章程及本信託及本待終止產品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章程的第一份補充文件（統稱為「章程」）中已定義的術語具有相同涵義。

重要事項：強烈建議投資者考慮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本公告及通告關乎本待終止產品之建議停止交易、建議終止、建議撤銷認可資格、建議除牌及若干《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的條文由 202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停止交易日」，定義見下文第 2.5 節）至待終止產品之撤銷認可資格日期（「撤銷認可資格日」）不適用於本待終止產品。投資者尤其應注意以下幾點：

- 經理人在考慮到相關因素後，尤其包括本待終止產品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較小（有關因詳情見下文第 1 節），已議決根據信託契約第 28.3 (a) 條規定行使其權力，終止本待終止產品，並從終止日（定義見下文第 2.5 節）起生效；
- 本待終止產品的單位之最後交易日（定義見下文第 2.5 節）將為 2025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
- 本待終止產品的單位將從 202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即停止交易日，定義見下文第 2.5 節）起停止交易；
- 經理人將承擔本待終止產品在本公告及通告日起至包括終止日（定義見下文第 2.5 節）該日止，因終止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和費用（包括任何與本待終止產品資產變現有關的交易成本或稅項）。截至 2025 年 5 月 2 日，本待終止產品之未攤銷設立成本約為 15,232.86 美元，本待終止產品將繼續承擔此等未攤銷設立成本（基於每日攤銷），直至最後交易日（定義見下文第 2.5 節），經理人將承擔本待終止產品所有剩餘的未攤銷設立成本；
- 經理人將在諮詢本待終止產品的受託人及核數師後，於停止交易日起將本待終止產品的全部資產變現。從停止交易日起：(i) 單位將不再於聯交所進行交易及不再進行單位的增設及贖回；(ii) 經理人將開始變現本待終止產品所有資產，本待終止產品將因此不再追蹤基準指數的槓桿表現，從而令本待終止產品將無法達致其追蹤基準指數的槓桿表現之投資目標；(iii) 本待終止產品不再向公眾推銷或發售；(iv) 本待終止產品將主要持有現金；及 (v) 本待終止產品只會以有限方式營運；
- 經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及核數師後，將宣布向截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分派記錄日」，定義見下文第 2.5 節）仍投資於本待終止產品的投資者派發最終分派。最終分派預期將於 2025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或前後（即「最終分派日」，定義見下文第 2.5 節）支付；
- 最終分派之金額將等同本待終止產品之資產淨值，再按照截至分派記錄日每名相關投資者在在本待終止產品中所佔之單位比例派發，即變現資產淨值所得款項淨額的總值，但不包括 (i) 任何應付稅項；及 (ii) 任何應付支出；
- 在受託人與經理人已達成本待終止產品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的資產或負債之

意見之日，受託人與經理人將開始完成本待終止產品的終止事務（即「終止日」），經理人預計終止日為 202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或前後。經理人預計將在終止日或終止日之前不久發布有關本待終止產品的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日及除牌日的公告；

- 從停止交易日起直至至少終止日為止的期間，經理人將維持本待終止產品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證監會的認可地位，並且在聯交所批准後，經理人預期本待終止產品的除牌將與本待終止產品的撤銷認可資格同時或大約同時生效；
- 本待終止產品的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時間擬於終止日或緊接終止日之後進行（請注意，之前向投資者發行本待終止產品的產品文書，包括有關本待終止產品之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應僅用於個人使用，不得公開傳閱）；及
- 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 5.1 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包括流動性風險、單位按折讓或溢價買賣及市場莊家失效的風險、從本公告及通告日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追蹤誤差風險、資產淨值下調風險、無法追蹤基準指數的槓桿表現之風險及延遲分派風險）。投資者在買賣單位或就其單位決定行動步驟之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 向持有本待終止產品的單位之客戶送交一份本公告及通告的副本，並儘快告知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
- 為擬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本待終止產品的單位之客戶提供便利；
- 儘快通知其客戶，是否就出售本待終止產品的單位時有任何適用之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及
- 告知其客戶下文第 2.2 節所載的最終分派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對其客戶可能產生的影響。

經理人將每星期向投資者發出提示公告，通知及提醒投資者有關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及分派記錄日（定義見下文第 2.5 節），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另外，經理人亦將按照適用的監管規定於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告，告知投資者本待終止產品之最終分派日、終止日（定義見下文第 2.5 節）、撤銷認可資格和除牌的日期。

如投資者對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的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直接向經理人查詢（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7 節）。

1. 建議終止本待終止產品、停止交易及將本待終止產品資產變現

1.1 建議終止本待終止產品

根據信託契約第 28.3 (a) 條，產品於任何日期之所有已發行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 5,000,000 美元，經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產品。根據信託契約第 28.3 (a) 條所載之理由，信託契約可將本待終止產品終止無需獲得單位持有人的批准。

截至 2025 年 5 月 6 日，本待終止產品之資產淨值及每單位資產淨值分別為 516,514.08 美元及 1.2913 美元。

經考慮本待終止產品的投資者整體利益、本待終止產品目前的資產淨值相對較小及本待終止產品成交量低等相關因素後，經理人認為建議將本待終止產品終止符合本待終止產品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因此，經理人已透過其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16 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行使其在信託契約第 28.3 (a) 條項下的權力，在受託人與經理人達成本待終止產品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後將本待終止產品終止。經理人已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有關終止本待終止產品的建議，而受託人對此建議並無反對，並確認本公告及通告所述單位信託守則的若干條文不適用。

根據信託契約第 28.4 條，經理人謹此向投資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敬告有關擬終止本待終止產品。此外，謹此按照單位信託守則第 11.2 章規定經理人須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敬告投資者本待終止產品將從停止交易日起停止追蹤基準指數的槓桿表現及停止交易。

1.2 建議停止交易本待終止產品

經理人將向聯交所申請從停止交易日起，停止本待終止產品的單位在聯交所交易。經理人在諮詢本待終止產品的受託人及核數師後，擬於停止交易日起將本待終止產品的全部資產變現。與正常投資變現相關的成本相比，將本待終止產品的資產變現將不會產生任何額外成本。2025 年 6 月 9 日為投資者按照現行日常交易安排在聯交所買賣本待終止產品的單位之最後交易日。

為免引起疑問，參與交易商將繼續獲准增設及贖回單位，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增設單位將限於參與交易商就市場莊家為單位在聯交所買賣提供流動性而進行市場作價活動之增設單位。自本公告及通告日起，不得就其他目的而增設單位。

投資者應注意，彼等不能直接於一級市場向本待終止產品增設及贖回單位。僅參與交易商可向經理人遞交增設及贖回申請，而參與交易商對其客戶或會自行設定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客戶設定早於章程訂明的申請截止時間，惟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最後交易日。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查明有關截止時間以及客戶受理程序及要求。

1.3 建議變現本待終止產品的資產之影響

在本待終止產品的全部資產變現（如上文第 1.2 節所述及在下文第 2.4 節的規限下）後，本待終止產品將主要持有現金，而且主要是來自本待終止產品資產變現的所得收益。因此，從停止交易日起，本待終止產品將不再追蹤其基準指數之槓桿表現，亦不能達致其投資目標。

2. 最後交易日或之前以及停止交易日之後會如何？

2.1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於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按照常規

交易安排按當時市價在聯交所買賣本待終止產品之單位。本待終止產品的市場莊家將繼續按照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履行其市場作價功能，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

投資者應注意，股票經紀或其他財務中介機構可就任何於聯交所出售本待終止產品之單位向投資者收取經紀費用，而本待終止產品的單位之買賣雙方將須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單位價格的 0.0027%）、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單位價格的 0.00015%）及交易費（單位價格的 0.00565%）。

在聯交所出售或購買任何單位毋須繳付印花稅。

單位的成交價可能低於或高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5.1 節「單位按折價或溢價買賣及市場莊家失效的風險」。

謹此提醒投資者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以核實是否需就在停止交易日至其不再持有本待終止產品單位之期間持有單位承擔任何費用或收費。

2.2 最終分派

就於最後交易日後仍持有本待終止產品的單位之相關投資者（定義見下文）而言，經理人將於諮詢受託人及核數師後，會向於分派記錄日仍投資於本待終止產品的投資者（「相關投資者」）宣布資產的最終分派（「最終分派」）。該最終分派預計於 2025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或前後作出。

每名相關投資者將可獲得款額相等於本待終止產品當時的資產淨值按照相關投資者於分派記錄日所持有單位比例而派發的分派。本待終止產品當時的資產淨值將為上文第 1.3 節所述，為本待終止產品資產變現所得淨收益的總值，但不包括（i）任何應付稅項及（ii）任何應付支出。

應付予每名相關投資者的最終分派預期將於 2025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或前後存入其財務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截至分派記錄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經理人將於 202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或前後向相關投資者另作公告，通知最終分派的確實支付日期以及本待終止產品的每單位之最終分派金額。

2.3 進一步分派

經理人預期或預料在最終分派後不會再有進一步分派。然而，若發生最終分派後作進一步分派這種不太可能的情况，經理人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相關投資者。

重要提示：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 5.1 節載列的風險因素，並在出售單位前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投資者如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前任何時候出售其單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就已售出的任何單位享有最終分派或任何進一步分派（如有）的任何部分。因此，投資者在買賣單位或就單位作出任何行動決策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2.4 自停止交易日（定義見下文第 2.5 節）起直至終止日為止期間

於資產變現以及作出最終分派後，於經理人與受託人達成本待終止產品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

有或實際之資產或負債的意見當日（「終止日」），經理人與受託人將著手完成本待終止產品的終止事宜。

自停止交易日起直到至少為終止日為止期間，本待終止產品將繼續擁有聯交所上市地位，本待終止產品仍獲證監會認可。然而，由停止交易日起，本待終止產品將不再向公眾推銷或發售，亦由於本待終止產品將不會再有任何單位的買賣及自停止交易日起亦不會有任何投資活動，故本待終止產品將僅以有限方式營運。

待證監會及聯交所分別批准後，本待終止產品的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緊接終止日之後進行。經理人預期在獲得聯交所批准後，本待終止產品的除牌只會與本待終止產品的撤銷認可資格同時或大約同時進行。

本待終止產品之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必須在支付所有未償還費用及支出（詳情見下文第4節）、清償本待終止產品所有未償還負債以及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的最後批准之後才進行。

在撤銷認可資格之後，本待終止產品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及不可在香港公開分銷。此外，之前向投資者刊發的本待終止產品任何產品文件（包括本待終止產品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應僅供個人使用，不得公開傳閱。股票經紀、財務中介機構及投資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傳閱與本待終止產品有關的促銷或其他產品資料，因為此舉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

2.5 重要日期

在本公告及通告載列的建議安排分別獲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後，預期本待終止產品有以下若干可預計的重要日期：

事件	預計日期
發出本公告及通告	2025年5月9日（星期五） 收市後
投資者在本公告及通告發出後不能再經參與交易商在一級市場增設單位（參與交易商就市場作價活動除外）	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
最後一日在聯交所買賣單位（「最後交易日」）以及參與交易商在一級市場上就市場作價活動而增設單位的最後一日及透過參與交易商在一級市場上贖回單位的最後一日	2025年6月9日（星期一）

單位在聯交所停止買賣（「停止交易日」） 不能透過參與交易商在一級市場上進一步增設及贖回單位，即經理人開始將本待終止產品的全部投資變現及本待終止產品不能再追蹤基準指數的槓桿表現之同一日 本待終止產品將不可在香港公眾推銷或發售	202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
釐定投資者有權獲得最終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的資格的記錄日（「分派記錄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
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及核數師後，將宣布每單位的最終分派金額以及寄發最終分派公告的日期	預計於 202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及核數師後，將向相關投資者支付最終分派（「最終分派日」）	預計於 2025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
終止本待終止產品（「終止日」）	預計將為 202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即經理人與受託人達成本待終止產品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之資產或負債的意見當日
本待終止產品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於終止日（即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分別批准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日）或緊接終止日之後發生 經理人預期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緊接終止日之後發生

經理人將按下列發出：

- （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為止，於每週發出）提示公告，通知及提醒投資者有關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及分派記錄日；
- （於 202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或前後發出）公告，通知投資者最終分派日及最終分派金額；

- (於適當時候)公告，通知投資者**進一步分派日期**(如有)；及
- (於**終止日**當日或該日前不久發出)公告，通知投資者**本待終止產品的終止日**及**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日期。

根據適用的監管要求。

倘若本節所述的日期有任何變動，**經理人**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經修訂的日期。

3. 若干單位信託守則條文的不適用性

3.1 背景

如上文第 2.4 節所述，雖然**本待終止產品**的單位將從**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惟由於**本待終止產品**若干未償還的實際或或有的資產或負債，**本待終止產品**在**停止交易日**後直至**終止日**的期間仍然存續。在該期間，**本待終止產品**會維持其**證監會認可地位**，**本待終止產品**會維持其**聯交所**上市地位，直至**本待終止產品**完成建議之終止、撤銷認可及除牌為止。

鑒於**本待終止產品**將不再向公眾推銷或發售，並於停止交易後以有限方式營運，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t) 條及**證監會**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基金常見問題**第 13 條，在符合**證監會**施加的特定條件及規定的前提下，於**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止期間，**本待終止產品**可在不嚴格遵守若干**單位信託守則**條文的情況下繼續保持其於**證監會**的認可地位。

有關條件及規定載列於下文第 3 節。

3.2 刊登暫停交易通知

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10.7 章，**經理人**須：(a) 在單位停止或暫停交易時立即通知**證監會**；及 (b) 在作出暫停交易的決定後立即以適當方式公布，並且在暫停交易期間至少每個月公布一次。

經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豁免，從**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的期間，嚴格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第 10.7 章下的投資者通知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從**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為止的期間，須於**經理人**網站(網址：www.fubonetc.com.hk¹)內的顯著位置登載聲明，通知投資者**本待終止產品**的單位已從**停止交易日**起停止在**聯交所**交易，並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告及通告、後續提示公告及所有其他相關公告。

由於**本待終止產品**在 2025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即**最後交易日**)至**除牌日**期間將維持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投資者在該期間可繼續透過**交易所**的網站及**經理人**的網站www.fubonetc.com.hk¹查閱有關**本待終止產品**的其他公告。

3.3 提供實時或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及最近期的資產淨值

¹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u) (i) 及 8.6 (u) (ii) 條規定，經理人須在經理人網站或證監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渠道，提供本待終止產品的實時或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於交易時段內至少每 15 秒更新一次）以及最近期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及最近期的資產淨值（每日更新）。

於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止期間，經理人將繼續管理本待終止產品而毋須嚴格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u) (i) 及 8.6 (u) (ii) 條規定，惟須符合以下證監會所施加且經理人已承諾的下列條件及規定：

- (A) 本待終止產品於 2025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即最後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於經理人的網站www.fubonetc.com.hk¹ 公布；及
- (B) 如產品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出現任何其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i) 最終分派（請參閱上文第 2.2 節）；(ii) 進一步分派（如有）；及 (iii) 本待終止產品的任何應收股息股份市值的任何變動，及任何與本待終止產品之資產變現有關的交易成本或稅項的扣除，經理人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經理人的網站 www.fubonetc.com.hk¹ 更新最近期每單位資產淨值。

3.4 更新本待終止產品的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6.1 條和 11.1B 條，與本待終止產品有關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必須是最新的而且必須更新以併入對本待終止產品的相關更改。

自停止交易日至撤銷認可資格日，經理人將繼續管理本待終止產品，而毋須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6.1 條和 11.1B 條規定，更新章程及本待終止產品的產品資料概要，惟須符合以下證監會所施加且經理人已承諾的下列條件及規定：

- (A) 經理人須就任何對本待終止產品或本待終止產品之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所作的更改，透過在交易所的網站及經理人的網站www.fubonetc.com.hk¹ 登載公告（個別為「相關日後公告」）的方式立即通知投資者；
- (B) 確保每份相關日後公告均載明申述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告及通告，並與章程、本待終止產品之產品資料概要及任何其他相關日後公告一併細閱；及
- (C) 經理人須於撤銷認可資格日發出更新章程，以反映移除所有本待終止產品之資料。

3.5 其他相關事項

經理人確認，除上文第 3.2 至 3.4 節所列單位信託守則的特定條文外，經理人將繼續就本待終止產品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信託契約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規定。

4. 費用

4.1 在聯交所買賣

如上文第 2.1 節所示，投資者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可能就任何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之前出售**本待終止產品單位**的指示收取費用及收費。

4.2 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

參與交易商在增設及贖回**本待終止產品單位**時一律須繳付章程內列明的費用及成本。參與交易商可將該等費用及成本轉嫁給有關投資者，亦可收取處理增設及贖回要求的費用及收費，如此將增加增設及贖回成本。投資者宜向參與交易商查明有關費用、成本及收費。

4.3 本待終止產品之經常性開支

本待終止產品之過去 12 個月的經常性開支比率為 2.62%，此經常性開支比率乃基於**本待終止產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開支，以佔**本待終止產品**同期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

請注意，為完整性起見，上文所示的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按照相關**證監會**通函項下的指引計算，惟不包括以下與**本待終止產品**終止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將由**本待終止產品**承擔）：（i）交易成本及（ii）與**本待終止產品**的資產變現有關的任何稅款。

4.4 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費用

經理人將承擔由**本公告及通告**刊發日期直至**終止日**（包括該日）與終止**本待終止產品**相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與變現**本待終止產品**資產有關的交易成本及任何稅項）。經理人將繼續收取管理費直至**停止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

4.5 其他支出

如章程所披露，**本信託**及**本信託**內的最初**產品**（即**本待終止產品**及**富邦富時台灣 RIC 權重上限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之設立成本估計為 200,000 美元，將由各**產品**平均承擔，設立成本將在**本信託**的首 5 個財政年度（「**攤銷期**」）攤銷。

本待終止產品需承擔的實際設立成本為 73,087.50 美元，並在**攤銷期**內攤銷。截至 2025 年 5 月 2 日，**本待終止產品**尚未攤銷的設立成本約 15,232.86 美元，此設立成本將繼續由**本待終止產品**承擔，並將攤銷（基於每日攤銷）直至**最後交易日**，經理人將承擔**本待終止產品**所有剩餘的未攤銷設立成本。

於**本公告及通告**刊發日期，除未攤銷設立成本外，**本待終止產品**沒有任何或有負債（例如未結訴訟）。

5. 其他事項

5.1 建議於聯交所停止交易單位、建議本待終止產品**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以及建議**本待終止產品**於聯交所除牌的其他影響**

鑒於**本公告及通告**以及建議於**聯交所**停止交易單位、建議**本待終止產品**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以及建議**本待終止產品**於**聯交所**除牌，投資者應注意及考慮以下各項風險：

流動性風險 — 從本公告及通告刊發日期起，在聯交所交易的單位可能出現流通性較低的情況；

單位按折價或溢價買賣及市場莊家失效的風險 — 單位可能以較其資產淨值折價或溢價買賣。雖然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市場莊家將繼續按照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就本待終止產品履行其市場作價功能，惟單位可能在極端市場情況下以較其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交易，因為在本公告及通告刊發之後，不少投資者可能希望出售其單位，但市場上未必有很多願意購入該等單位的投資者。另一方面，單位亦可能以溢價交易，以致單位的供求失衡情況較平日嚴重。尤其是，如於停止交易日前對該等單位的需求量較大，市場莊家在這些極端市場情況下未必能有效地進行其市場作價活動，以便為在聯交所買賣單位提供流動性。因此，從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單位的價格波動或會高於平日；

從本公告及通告刊發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跟蹤誤差風險 — 本待終止產品的規模可能在最後交易日前大幅縮小。這可能損害經理人實現本待終止產品投資目標的能力，並導致出現重大的跟蹤誤差。在極端情況下，如本待終止產品的規模縮減至經理人認為繼續投資於市場並不符合本待終止產品的最大利益，則經理人可能決定將本待終止產品的全部或部分投資轉為現金或存款，以保障本待終止產品投資者的利益；

資產淨值下調風險 — 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及投資者預期的轉變，可能對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投資的價值或會大幅下跌。上述市場變動或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在最後交易日之前大幅下調；

無法追蹤基準指數的槓杆表現之風險 — 本待終止產品的所有資產將從停止交易日起變現。其後，本待終止產品的資產將全部為現金及本待終止產品將以有限方式營運。因此，從停止交易日起，本待終止產品將不再追蹤基準指數的槓杆表現，亦不能達致其投資目標；及

延遲分派的風險 — 經理人擬將本待終止產品的全部資產變現，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最終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然而，經理人在若干時段內可能無法及時變現本待終止產品的全部資產，例如在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或有關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關閉。在此情況下，可能會延遲向相關投資者支付最終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

投資者亦請垂注本待終止產品的章程中披露的風險。

5.2 稅務影響

香港稅務

根據經理人對於本公告及通告刊發日期生效的法律及慣例的理解，由於本待終止產品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本待終止產品變現其香港資產所得到的溢利可獲免徵收香港利得稅。儘管有前述規定，惟本待終止產品可能須在進行投資的某些司法管轄區，就源自該等投資的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

最終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於某程度上為分派本待終止產品的溢利及／或資本，故香港投資者通常不需就本待終止產品的最終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繳付香港利得稅。對在香港從事買

易、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而言，倘源自贖回或出售**本待終止產品**的單位之溢利乃產生於或源自該等於香港的貿易、專業或業務，且**本待終止產品**的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或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的稅務意見。

5.3 關連人士的交易

並無其他**經理人**及 / 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牽涉任何與**本待終止產品**有關的交易，或持有**本待終止產品**的任何權益。

6. 可供查閱的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經理人**的辦事處（見下文第 7 節）按要求免費查閱

- 信託契約；
- 參與協議；
- 服務協議；
- 本信託及**本待終止產品**最新的經審核年度及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告（如有）
- 章程；及
- 本待終止產品的產品資料概要。

信託契約、參與協議及服務協議的副本可於支付合理費用後向**經理人**購買。**本待終止產品**的年度及中期報告、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的副本可向**經理人**免費索取。

7. 查詢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聯絡**經理人**。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之任何方面有任何查詢或需進一步資料，請致電+852 3918 3288 與**經理人**聯絡或親臨**經理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69 號理文商業中心 19 樓 D 室）。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為本信託及**本待終止產品**之**經理人**

2025 年 5 月 9 日